

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合作交流处

苏财院合〔2017〕13号

外籍教师安全管理制度

为保证外籍教师人身及财产安全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，根据国家及省上有关外事管理规定，特制定我校外籍教师安全管理制度：

- 1、学校外事工作实行主管院领导负责的归口管理制度，归口管理部门为学校外事办。学校外事办及相关部门要互相配合，做好外教日常安全教育工作。
- 2、外教到校后，外事办要及时同当地公安部门取得联系，办理好各种相应的手续。
- 3、在外教来校之初，外事办要对其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校纪校规以及安全制度的教育。
- 4、外教的住房由学校统一安排、管理，外教必须在学校指定的用房住宿。居室内的财物、设施如系人为损坏或遗失应按原价赔偿。

5、外教居室内不准存放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等危险品，注意防盗、防火、防漏电、防煤气泄露，加强人身、财产的安全防范，遇有紧急可疑情况应及时与外教合作教师、外事办或学校保卫处联系，非常紧急情况可直接拨 110 报警。

6、外教宿舍及周边区域列入学校重点防范范围之一。后勤部门、保卫部门要配合外事办经常检查外教生活区内的用电、用气、用水、防火、防盗等安全情况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，并做好检查情况记录，做到防患于未然。

7、外教直系亲属来访，需先到派出所办理临时登记手续，并经外事办同意方可入住。一般亲朋好友不能留宿。外教有校外客人来访，须提前向外事办说明情况。

8、外教在市内外出办事时，争取外教的同意后由合作教师陪同。出于安全考虑，外教因特殊原因当天不能返回居住地时，应及时与合作教师或外事办取得联络。

9、外教外出离开本市或外出旅游，需提前 5 天将行程安排以书面形式告知外事办，外出后的安全问题外教本人自负。



抄 报：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。

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校合作交流处

2017 年 9 月 2 日印发

(共印 10 份)